

# 企业认缴的股本转让出去怎么交税.认缴的股权转让要缴纳个人所得税吗-股识吧

## 一、认缴注册资本股权转让税收政策有哪些

你好！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67号)第四条规定：个人转让股权，以股权转让收入减除股权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按“财产转让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合理费用是指股权转让时按照规定支付的有关税费。

第七条规定：股权转让收入是指转让方因股权转让而获得的现金、实物、有价证券和其他形式的经济利益。

第八条规定：转让方取得与股权转让相关的各种款项，包括违约金、补偿金以及其他名目的款项、资产、权益等，均应当并入股权转让收入。

第十五条规定，个人转让股权的原值依照以下方法确认：（一）以现金出资方式取得的股权，按照实际支付的价款与取得股权直接相关的合理税费之和确认股权原值；

（二）以非货币性资产出资方式取得的股权，按照税务机关认可或核定的投资入股时非货币性资产价格与取得股权直接相关的合理税费之和确认股权原值；

（三）通过无偿让渡方式取得股权，具备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项所列情形的，按取得股权发生的合理税费与原持有人的股权原值之和确认股权原值；

（四）被投资企业以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个人股东已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的，以转增额和相关税费之和确认其新转增股本的股权原值；

（五）除以上情形外，由主管税务机关按照避免重复征收个人所得税的原则合理确认股权原值。

如能提出更加具体的问题，则可作出更为周详的回答。

## 二、股本转让，需要纳什么税？？急！！

股东为个人的征收个人所得税，是企业的，转让所得并入所得额征收企业所得税。无论是企业或个人，有签合同的，均需根据合同额征收印花税。

转让股权不征收营业税及增值税。

如属于个人股权转让，按以下规定缴纳税款：（一）营业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转让有关营业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191号）对股权转让不



正常认缴的注册资本转股是不用交印花税的，再说了，即使你企业做了实缴，会计师事务所出了验资报告，但你没去工商部门去做公示，也可以不用交印花税，如你现在转2%股份出去，想给个名分，40万的印花税也就万5，但需要买卖双方各交万五的印花税

## 六、企业股权转让怎么交税

股权转让主要涉及到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印花税等税种。

当转让方为个人时，只需按照20%的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

当转让方为公司时，涉及到的税费比较多。

一、转让股权取得的收入属于企业收入，应当依法缴纳企业所得税。

税率视公司类型不同而略有区别，一般情况下为25%，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为20%。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为15%。

二、因为股权转让书需要贴花，所以公司需要按照转让书所载金额的万分之五缴纳印花税。

三、营改增后股权转让是否缴纳增值税，由于持股主体和转让对象的复杂性，法律目前还没有统一的规定。

在实践中，转让非上市公司股权不属于增值税征税范围。

另外，在增资扩股中，对以土地、房屋权属作价入股或作为出资投入企业的，还需要缴纳契税。

## 七、企业股权转让如何交税？

公司是资本联合之产物。

资本自由流通是资本企业的生命线。

保障资本流通的自由与安全秩序是立法的首要任务。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分内部转让和外部转让。

内部转让就是股权在公司的股东之间进行，不涉及股东以外的第三人，对于重视人合因素的有限责任公司来说，股东之间的相互信任没有发生改变，因此各国的公司法对公司内部的出资转让极少限制，并且不需其他股东同意，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一致，转让即可成立。

我国《公司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也是如此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该条款并无其他限制性规定，仅在最后一款规定“

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赋予了公司股东更大的自由度，在订立公司章程时可以做出例外规定。

而外部转让则因为会吸收新股东加入公司而改变股东的原先结构，影响股东间的信任基础，所以对于人合性占重要因素的有限责任公司来说，股权的外部转让是受到严格限制的。

新《公司法》规定“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这有别于原《公司法》的规定，原《公司法》规定“股权转让应当经公司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这意味着转让股权的股东被排除了表决权，这样的规定更具有合理性。

但原《公司法》仅有这个规定，在股权转让的实际运作上，并没有任何的可行性。例如，如果其他股东借口并不知道股东要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或者承认知道此事但迟迟不作决定，既不表示同意也不表示反对，而使股权转让处于无限期的拖延和等待中，在某种程度上这实际是限制了股权的转让。

鉴于以上情况，新修订的《公司法》对于股权转让进行了程序性的规定“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

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

”该条款以法律的形式规定了如果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满三十日未答复的，将产生默认已同意转让的法律效果，这就使得欲转让股权的股东不至于陷入“欲哭无泪”的境地。

但这其中“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是个关键环节。

欲转让股权的股东必须证明其他股东已接到你送达的股权转让事项的书面通知，并将这送达之日以有效的方式固定下来，否则其他的都没意义。

因为有意阻止股权转让的股东可以说我没有接到任何通知，我也不知道这回事，即使他实际接到了通知，也知道此事。

因为在我们这个大力提倡诚信的国家，这样的事在很大程度上是有可能发生的。

因此，转让股权的股东可以用公证这个法律武器而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运用公证的证据效力来固定这个关键的“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就是一个最好的选择了。

公证的证据效力是公证的法定三大效力之一，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规定“经过法定程序公证证明的法律行为、法律事实和文书，人民法院应当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

所以转让股权的股东可以向公证处申请办理送达《股权转让事项通知书》的证据保全公证，在公证员的陪同下，向其他股东逐一送达该通知书，将“收到通知书”这一事实和“收到之日”这一重要日期用公证的方式固定下来，为自己股权的转让的顺利进行提供法律的支持和保证。

除此之外，我们在公证实践中又面临了新的领域。

因为《公司法》在股权转让中第一次规定了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可以发生继承，而这种继承不仅仅是传统的财产权的继承，而且是包括股东所享有的参与公司事务管

理的权利的继承。

这是一个全新的领域，不仅有财产权利，还有非财产权利。

在新《公司法》第七十六条是这样规定的，“自然人股东亡后，其合法继承人可以继承股东资格；

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 参考文档

[下载：企业认缴的股本转让出去怎么交税.pdf](#)

[《股票钱卖了多久可以转银行》](#)

[《法院询价评估股票要多久》](#)

[《退市股票多久之后才能重新上市》](#)

[《股票打折的大宗交易多久能卖》](#)

[下载：企业认缴的股本转让出去怎么交税.doc](#)

[更多关于《企业认缴的股本转让出去怎么交税》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article/26094674.html>